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06 月 22 日，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2 年 8 月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并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 2012082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2025 年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建设内容，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25 日取得项目的审批意见；2012 年 8 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善环监报告第 2012082 号），当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2025 年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于 2025 年 5 月进一步扩大建设内容，2025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的生产能力。由于紧固件尚未投产，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企业已实施的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1735264517E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方面有一定的变动，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上述变动均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排入污水收集管网。

（二）废气

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 HCl 酸雾经三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至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酸液、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废酸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0421-2025-013-L。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项目酸洗和黑化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企业黑化工序未实施，酸洗车间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

4、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及 2026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企业酸洗工艺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在87.3~89.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标准；总铁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林哥慢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415—2025》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酸液、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废酸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23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49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246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1.322t/a、NH₃-N0.02644t/a（根据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05796t/a、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174t/a、氮氧

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4728t/a，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文中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档案资料；
- 2、完善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与项目环评内容的对照分析，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3、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4、规范固废仓库建设；完善“三防”措施建设，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固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5、若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2 日